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盈米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60，产品简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https://www.yingmi.cn/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等法律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集合计划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日（含）起，下列基金份额将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颐和彰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5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3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月2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专用交易账户在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份额在中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玉海
任职日期	2024-12-27
过往从业经历	曹玉海先生，1981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斌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12-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孙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如非自然人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进行提醒、限制交易（包括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或中止办理业务。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2.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于2024年12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及反担保形式，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一年。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证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71.92亿元(按2024年11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为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方金控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资本:港元20.1亿元

5、经营范围:东证国际是公司国际业务运作平台，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2、4、6、9类牌照，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建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70.79亿港元，负债总额为59.57亿港元，净资产为11.22亿港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40亿港元，净亏损为0.78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69.36亿港元，负债总额为58.45亿港元，净资产为10.91亿港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90亿港元，净亏损为0.11亿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0日，东方金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东方金控为东证国际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由东方金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合同。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30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0人，代表股份1,690,732,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74,199,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85人，代表股份116,53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0%。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6人，代表股份116,53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949,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64%;反对48,949,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1%;弃权1,83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74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16%;反对48,949,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45%;弃权1,83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502,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1,20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1,027,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303,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5%;反对1,202,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6%;弃权1,02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9%。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5,792,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8%;反对4,5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弃权43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59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0%;反对4,500,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2%;弃权43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01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5%;反对1,377,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41,339,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816,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41%;反对1,37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9%;弃权41,33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楠 杨淞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张平先生、董事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499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49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54%。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将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4.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4）。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6.2022年12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53.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力生制药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9.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及业绩考核的条件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和解锁及业绩考核的条件相同。本次授予股票数量未超过预留数量总和，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因工作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4年3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1.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12.2023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04日。

14.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84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的价格为9.11元/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6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15.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1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1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84,4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可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上述条件，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91次。	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为1.99元，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在“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力生制药）平均每股收益为0.18元;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0.58%，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在“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力生制药）净利润增长率为-13.04%;2023年存货周转率2.24次，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合公司员工考核办法拟定，其中对应不同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公司将相化设置不同的考核条件，充其针对下属子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公司将结合其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目标及业绩指标，针对性的拟定个人考核办法。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标准系数1.0、0.8和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额度予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2023年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A），对应解锁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B），对应解锁比例为80%，其未解锁部分2,957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684,4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54%。

注:1、指标计算:

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准年度净利润－1）*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股本增加的行为，新增加的股本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4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65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张 平	董事长、党委书记	56,000	0	18,480	37,520
2	王福军	董事、总经理	56,000	0	18,480	37,520
3	隆长锋	副总经理	44,800	0	14,784	30,016
4	梁健康	副总经理	44,800	0	14,784	30,016
5	郭晓燕	副总经理	44,800	0	14,784	30,016
6	王家颖	财务总监	44,800	0	14,784	30,016
7	马蕾蕾	董事会秘书	44,800	0	14,784	30,016
公